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回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31日、2013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拨付的“三电平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362万元、“模块化动力电池化成与分容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

2、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由于“三电平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模块化动力电池化成与分容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验收未达标，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撤销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电平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产业化和模块化动力电池化成与分容检测设备产业化两个项目的复函》的文件要求，公司已于近日将以上两笔政府补助资金退回至深圳市财政局账户。

二、退回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回政府补助事项将减少因政府补助所形成的其他收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